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6號

原告 游鐵高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游惟翔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怡佳

原告 游富明

陳秋琴

游惟涵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君瑋律師

黃翊勛律師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蔡坤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零捌萬零貳佰肆拾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以民事準備（七）狀（同  
02 年11月4日提出於本院）請求被告至少應給付原告游鐵高空  
03 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109,480,282元、原告游惟翔  
04 4,425,597元、原告游富明2,902,797元、原告陳秋琴9,559,  
05 809元、原告游惟涵4,425,597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5,  
06 073元、44,857元、29,809元、95,644元、44,857元，合計  
07 1,180,240元，扣除原告於起訴時已繳納之裁判費100,000元  
08 後，尚應補繳1,08,24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於5日內  
09 補繳之，若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

13 法官 王碩禧

14 法官 呂明龍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18 書記官 史萱萱